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張君慈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80
傳真：(02)29530960
電子信箱：AL20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52184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機關（學校、公司）辦理採購案件，務請配合本府自105年度起訂定電子領標及網路公開閱覽比率以100%為執行目標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11點第2項規定及本府105年1月22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5303077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電子領標及網路公開閱覽之業務，並減輕廠商於領標及公開閱覽時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，本府自105年度起電子領標及網路公開閱覽比率以100%為執行目標，以達成節能減碳、降低採購成本及提昇採購效率之目的。

線

三、承上，考量時有機關承辦人員因業務未移交、不明本府政策、不慎誤植或系統操作缺失等情形，致未達執行目標，爰予重申旨揭目標值，務請持續配合辦理。

四、另對於未達成旨揭目標值之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，本府

將逐月發文檢討，促請改善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外)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07 13:57:4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